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維修方案 支援計劃

房屋局辦事處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Endereço: 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 n.º 220,
Edifício Cheng Chong, R/C L, Macau

電話 Telephone: (853) 2859 4875

傳真 Fax: (853) 2830 5909

電郵 E-mail: info@ihm.gov.mo

網址 Website: <http://www.ihm.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

目的：

《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旨在為已選出管理機關的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支援，以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檢測及編制維修方案。

獲資助的條件：

1.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十年或以上；
2.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申請手續：

1. 申請資助者應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
2. 連同下列須遞交的文件送交予房屋局：
 - 2.1 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
 - 2.2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有關憑證副本，尤其包括召集書、出席簿及有關決議的會議錄；
 - 2.3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申請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3. 如申請管理機關根據第25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樓宇管理資助計劃規章第十六條的規定已在房屋局登記，可獲免除遞交上款2.1及2.2所規定的文件；
4. 為組成申請卷宗，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管理機關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樓宇建築圖則及共同設施的資料。

資助的取消：

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支援的批給：
 - 1.1 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支援；
 - 1.2 申請管理機關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的合作義務。
2. 如被取消支援批給，申請管理機關自取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支援批給；
3. 如基於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原因而被取消支援批給，申請管理機關成員尚須依法承擔尚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詳情請查閱第443/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相關修改

